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422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受送達人陳世仁、陳世義、陳雪子、陳富子及李添沂等5人之本府115年4月27日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4225號函核定實施「變更（第3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及8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核定實施「變更（第3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及「變更（第2次）新北市新店區廣明段809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」，並自115年4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115年5月5日至115年6月3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三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規定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本府都市更新處領取旨開函文。

市長 侯友宜